

格式六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克东县乾丰镇人民政府的速冻鲜食玉米单冻机设备及附属设施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速冻鲜食玉米单冻机设备及附属设施（三次）——蒸发式冷凝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欣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速冻鲜食玉米单冻机设备及附属设施（三次）——低压循环桶机组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欣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速冻鲜食玉米单冻机设备及附属设施（三次）——低压循环桶机组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欣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速冻鲜食玉米单冻机设备及附属设施（三次）——立式贮液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欣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：山东欣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5日